

國軍示範公墓安葬方式共同決議書

立書人：_____

為辦理故 軍 ， 及

其合法配偶 女士、 女士。

申請安（共）葬國軍示範公墓之事宜，特假國軍示範公墓管理組，簽署本項共同決議文件，相互保證前揭合法配偶之安（共）葬權益，以及穴位安葬置放方式，日後絕無異議，本文件之真偽，由立書人自行負責（棺木之尺寸需平均符合原穴位大小）。

立書人

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